附件(五)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切結書暨授權書

**國立成功大學11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**

**歸化國籍許可查核切結書暨授權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**中文**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 |
| 考生**外文**姓名(Full Name) |  | 原國籍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報考系所組別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系所 　　　　　　班組 |
| 切結與授權事項 | 1. 本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 🗆第一款 🗆第二款 🗆第三款 規定

申請歸化並經許可，未能於報名時繳驗「歸化國籍許可證書」及「許可函副本」，請准予本人先以本切結書暨授權書報考。1. 本人同意授權貴校就本人報考資格加以審查，並向內政部戶政司確認。若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報名。
2. **若錄取報到時未能繳驗「歸化國籍許可證書」及「許可函副本」正本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**

**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** 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連絡電話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